**投标函**

（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总报价，工期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。

2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（3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4）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，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（5）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，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。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| ： |  |
| 供应商 | ： |  |
| 日期 | ： |  |